

证券代码: 001229 证券简称: 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36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上午9:15至9:26;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上午9:15至9:26;9:30至11:30;下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2号金融城绿地中心913AVCIT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方华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11名,所持(代表)股份数74,07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78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6名,所持(代表)股份数3,484,2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42%。

- 除独立董事朱维彬先生由于个人工作安排,故无法亲自出席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出席现场会议的有效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3名,所持(代表)股份数41,323,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236%。

- 3、网络投票情况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名,所持(代表)股份数32,754,6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547%。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本议案涉及选举方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72,048,637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方华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454,546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

- 2.审议通过了选举叶伟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72,048,637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叶伟飞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454,546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
- 3.审议通过了选举曾庆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72,048,637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曾庆文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454,546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

- 4.审议通过了选举陈旺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72,048,637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曾庆文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454,546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选举陈慧芬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72,048,637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陈慧芬女士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454,546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
- 2.审议通过了选举毛宇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72,048,637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毛宇丰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454,546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

- 3.审议通过了选举胡永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72,048,637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胡永健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454,546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选举梁展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72,048,637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梁展毅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454,546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
- 2.审议通过了选举陈大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72,048,637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陈大光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454,546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选举梁展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72,048,637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梁展毅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454,546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

- 2.审议通过了选举陈大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72,048,637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陈大光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454,546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监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选举梁展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72,048,637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梁展毅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454,546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

- 2.审议通过了选举陈大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72,048,637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陈大光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454,546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选举梁展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72,048,637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梁展毅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454,546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

- 2.审议通过了选举陈大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72,048,637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陈大光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454,546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监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选举梁展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72,048,637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梁展毅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454,546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

- 2.审议通过了选举陈大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72,048,637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陈大光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454,546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监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选举梁展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72,048,637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梁展毅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454,546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

- 2.审议通过了选举陈大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72,048,637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陈大光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454,546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监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选举梁展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72,048,637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梁展毅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454,546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

- 2.审议通过了选举陈大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72,048,637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陈大光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454,546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监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选举梁展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72,048,637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梁展毅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454,546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

- 2.审议通过了选举陈大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72,048,637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陈大光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454,546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监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选举梁展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72,048,637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梁展毅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454,546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

- 2.审议通过了选举陈大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72,048,637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陈大光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454,546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监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选举梁展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72,048,637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梁展毅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454,546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

- 2.审议通过了选举陈大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72,048,637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陈大光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454,546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监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选举梁展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72,048,637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梁展毅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454,546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

- 2.审议通过了选举陈大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72,048,637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陈大光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454,546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

-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监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选举梁展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72,048,637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梁展毅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454,546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

- 2.审议通过了选举陈大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72,048,637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陈大光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454,546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

-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监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选举梁展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72,048,637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梁展毅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454,546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

- 2.审议通过了选举陈大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72,048,637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陈大光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454,546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

-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监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选举梁展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72,048,637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梁展毅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454,546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

- 2.审议通过了选举陈大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72,048,637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陈大光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454,546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

-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孔善坤、庄伟鹏;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
- 2023年10月13日

- 证券代码: 001229 证券简称: 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37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远程视频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2日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后,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全体董事一致推荐方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方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方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召集人姓名	召集人(姓名)	召集人
1	胡永健	胡永健	胡永健、毛宇丰、陈蔚
2	梁展毅	梁展毅	梁展毅、毛宇丰、陈蔚
3	陈蔚	陈蔚	陈蔚、毛宇丰、陈蔚
4	梁展毅	梁展毅	梁展毅、毛宇丰、陈蔚

-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方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方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议同聘任曾庆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江柯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公司董事会议同聘任罗耀雄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处岗位、同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对于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相关规定,综合评定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不领取股权激励人员津贴。董事会认为该方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安排符合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要求,后续如有调整,将根据相关规则进行审议后方可执行。

-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2票。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董事方华、曾庆文回避表决。

-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
-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 001229 证券简称: 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38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2日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后,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全体监事一致推荐梁展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梁展毅为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议,同意选举梁展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回避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
- 2023年10月13日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议案并对所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经认真审阅本次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方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曾庆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江柯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 二、关于聘任公司二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了公司经营规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处岗位、同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依法制定的,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和决策依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真实、准确。

- 三、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曾庆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江柯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方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曾庆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江柯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公司董事会议同聘任罗耀雄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处岗位、同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对于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相关规定,综合评定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不领取股权激励人员津贴。董事会认为该方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安排符合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要求,后续如有调整,将根据相关规则进行审议后方可执行。

-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2票。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董事方华、曾庆文回避表决。

-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
- 2023年10月13日

- 证券代码: 000744 证券简称: 华银电力 公告编号: 临 2023-050